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30號

原告 A女（真實姓名、住址詳對照表）

訴訟代理人 蘇敬宇律師

被告 朱學恒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複代理人 陳佳雯律師

上列原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侵附民字第64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參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涉之侵權事實，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屬於性侵害犯罪防治

01 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名，依上開法條規定，爰將原告姓名
02 以代號表示，並作成姓名對照表附卷，合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兩造係朋友關係。被告邀約原告餐敘，原告提議
04 邀請訴外人即友人陳○徽一同赴約，原告、被告、陳○徽乃
05 於民國111年8月6日18時30分許至台北市大安區餐廳包廂內
06 用餐，嗣陳○徽之配偶於21時22分許為接送陳○徽前來，亦
07 進入包廂聊天，陳○徽夫婦於21時50分許離開餐廳。被告見
08 當時包廂內僅剩其與原告，竟自座位起身走向坐在餐桌對面
09 角落的原告，以雙手壓住在座位上原告之肩膀，將原告固定
10 在牆壁，使原告無法挪動身體，強行親吻原告之嘴唇數秒，
11 經原告轉頭挪動嘴唇開始停手。被告回到座位後，見原告呆
12 坐原地不知所措，再度起身走向原告，以一手壓住原告肩
13 膀，一手拉住、摟抱原告手臂之方式，不顧原告將頭撇開及
14 出力掙脫，再次強行親吻原告之嘴唇，已侵害原告之貞操及
15 性自主決定權，情節重大，且涉犯刑法強制猥褻罪嫌，爰依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7 原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台幣（下同）500萬元及其利息等
18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20 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對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被告應對原告
22 負損害賠償責任均不爭執。然審酌被告係酒後自制能力欠
23 佳，方對原告為逾矩行為，行為時間僅有數秒，對原告造成
24 之精神上痛苦應不甚鉅大，又被告現任直播主，自112年6月
25 本事件之新聞爆發後，無任何通告及節目主持，收入大幅減
26 少，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等情，可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
27 撫金數額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8 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四、不爭執之事項：

30 (一)原、被告係朋友關係，原告、被告、陳○徽於111年8月6日
31 晚間至台北市大安區餐廳包廂內用餐，嗣陳○徽偕同配偶先

01 行離開餐廳，被告見當時包廂內僅剩其與原告，自座位起身
02 走向坐在餐桌對面角落的原告，以雙手壓住在座位上原告之
03 肩膀，將原告固定在牆壁，使原告無法挪動身體，強行親吻
04 原告之嘴唇數秒，經原告轉頭挪動嘴唇開始停手，被告回到
05 座位後，又再度起身走向原告，以一手壓住原告肩膀，一手
06 拉住、摟抱原告手臂方式，不顧原告將頭撇開及出力掙脫，
07 再次強行親吻原告之嘴唇等情（見本院卷第82頁）。

08 五、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2 項前段有明文規定。被告於111年8月6日違反原告意願，按
13 壓原告肩膀、摟住原告，強吻原告嘴唇2次，經台灣高等法
14 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25號刑事判決、本院112年度侵訴字
15 第103號刑事判決判處犯強制猥褻罪確定，自屬故意不法侵
16 害他人身體、自由、貞操等權利，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
17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
18 有據。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19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
20 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
21 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
22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
23 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

24 (二)查原告於111年8月6日晚間遭被告強摟、強吻嘴唇2次，致原
25 告呆立當場，事後至111年8月15日始有勇氣向家人敘述事發
26 情形，堪認其所受精神上痛苦重大。審酌本件侵權行為事實
27 態樣，及原告擔任市議員，被告為YouTube頻道直播主、媒
28 體從業人員，俱屬高社經地位，具有高社會影響力，及兩造
29 年收入、財產較之一般人為高等情，業據兩造各自陳報，並
30 有稅務資訊查詢結果可參（見限閱卷），認原告請求慰撫金
31 50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35萬元為適當。

01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等規定，請
02 求被告給付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9日
03 （見本院112年度侵附民字第64號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07 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8 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
09 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0 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12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
13 敘明。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林思辰